

2017.12.19

11020171240512

小米之家：大连凯德和平广场店
订单号：
经办人：王欢

销售合同

供方：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或合同章)	需方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(加盖公章或合同章)
联系人：王欢	联系人：吴宝星
电话：15840634911	电话：0411-84379112
电子邮箱：wanghuan3@xiaomi.com	电子邮箱：wubaoxing@dicp.ac.cn
合同邮寄地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凯德和平广场一楼69/70小米之家	合同邮寄地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大连化物所研究生大厦A座(前台代收)
合同收件人/电话：王欢 15840634911	合同收件人/电话：刘晶/0411-84379112
收款账户信息	付款账户信息
银行户名：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	银行户名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银行帐号：321050100100179935	银行帐号：3400200309014415739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	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

产品明细表：供方向需方销售下列产品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SKU	商品规格	价格/台 (人民币：元)	运费/台 (人民币：元)	数量	小计 (人民币：元)	备注
1	小米电视4A 43英寸	16141		1899.00	100.00	44	87956.00	
2	小米电视4A 49英寸	16173		2099.00	100.00	44	96756.00	
3	小米路由器3C 白色	12939		99.00	0.00	44	4356.00	
4	米家电水壶	15264		99.00	0.00	44	4356.00	
							0.00	
							0.00	
							0.00	
							0.00	
							0.00	
							0.00	
总价：	大写(人民币) 壹拾玖万叁仟肆佰贰拾肆元整				小写)：¥		193424.00	

需方将以下列第[2]项的付款方式付款(必选)：

(1) 小米之家门店现金/支付宝/微信； (2) 公对公付款(需提供公对公付款截屏，包括付款账号和付款公司名称，方能确认到款)

供方提供下列第[2]项发票(必选)：

(1) 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需方应填写发票抬头、发票邮寄地址/邮编、发票接收人/电话；
(2) 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需方应填写下表全部信息，并提供加盖需方公章的证照《开户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和《一般纳税人证书》及加盖需方财务章的“开票资料”

发票抬头：	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	开户银行：	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
税号：	12100000400012705A	开户帐号：	3400200309014415739
注册地址：	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	注册电话：	0411-84379825
发票邮寄地址及邮编：	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生大厦A座(前台代收)	发票接收人及电话：	刘晶 0411-84379205

采取下列第[3]项货品交付方式(必选)：

(1) 由需方至供方小米之家门店自提并承担自提发生的相关费用。需方应在自提现场对产品进行验收，签收收货确认单。
(2) 由需方至供方仓库自提，并承担自提发生的相关费用。需方提货人应向供方出示经需方盖章的《小米提货委托书》，并对产品现场验收，签收收货确认单。如有异议，需方应当场提出，如需方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，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(3) 由供方给需方发货。需方应在产品运抵收货地点对产品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的，需方应在收货当日向供方提出，如需方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收货单位：	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	收货联系人：	吴宝星
收货地址及邮编：	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北滨海路169号“亿通兴科苑”小区3号楼(收)	联系电话：	0411-84379112

签署本销售合同，即视为双方同意：

-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，所有汇款手续费由付款方承担。
- 常规商品将在本合同签署后且需方全额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，紧缺商品的发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。供方因厂商、运输灭失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及时交货的，应向需方说明，需方不得以此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。
- 当月20日前需方已完成全额付款且供方已将货物发出的，供方将在当月底将发票寄出；当月20日后的发票将顺延至次月底寄出。
- 供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以小米官网中的售后服务标准为准(网页链接：<http://www.mi.com/service/exchange>)，但本次交易不适用“七天无理由退换货”。需方认可供方有权统一调整产品的售后政策，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售后服务政策执行。
- 需方只能将本合同项下产品用于内部使用或者礼品赠送，而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二次销售，否则，需方须向供方支付二次销售产品所得销售收入等额的违约金。“二次销售”是指以任何方式将产品转卖、转售、倒卖或者虽然名义上将产品作为其他产品(即“主产品”)的附赠品，但产品与主产品的整体销售价格高于主产品市场价的情形。
- 双方纠纷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